

辦理提存或領取(取回)提存物應備文件表

辦理清償提存應備文件表

- 1.聲請書面(一式二份)：提存書 提存通知書(受取權人每增一人，即增加一份)、提存人印章
- 2.繳存提存物現金：填「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本院國庫窗口繳納。
有價證券：填「國庫保管品聲請書」一份，先至台銀高雄分行繳納。
- 3.提存費：

提存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徵收提存費(新台幣)
1元—10,000元	100元
10,001元—100,000元	500元
100,001元(含)以上	1,000元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者	免徵

請至收費窗口開單繳納。

- 4.提存證明文件：依提存之原因事實而定。
- 5.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提存：提存人身分證正、影本。
公司提存：變更登記事項卡 或 營業證照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團體提存：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 6.委任代理人：委任狀。 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
(以上文件經核對正、影本無異後，除有留存正本之必要者外，僅留影本附卷)

辦理擔保提存應備文件表

- 1.聲請書面(一式二份)：提存書、提存人印章。
- 2.繳存提存物現金：填「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本院國庫窗口繳納。
有價證券：填「國庫保管品聲請書」一份，先至台銀高雄分行繳納。
- 3.提存費：每件徵收新台幣 500 元，請至收費窗口開單繳納。
- 4.提存證明文件：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 5.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提存：提存人身分證正、影本。
公司提存：變更登記事項卡 或 營業證照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團體提存：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 6.委任代理人：委任狀。 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代理人印章。
(以上文件經核對正、影本無異後，除有留存正本之必要者外，僅留影本附卷)

辦理取回提存物應備文件表

- 1.聲請書面(一式二份)：取回提存物聲請書(蓋提存時同一印章)。
- 2.繳回原提存書(如遺失，須聲請公告於法院公告處或法院網站；提存所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新聞紙)。
- 3.取回證明文件：有下列取回原因之一，均可取回。

(1) 擔保提存

- 一·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各審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之正本或影本。
- 二· 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各審判決書之正本或影本。
- 三·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所核發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正本。
- 四· 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執行法院所核發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債權人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正本。
- 五·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一—各審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或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含本日)以前確定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或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影本。
- 六· 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之正本或影本。
- 七· 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之正本或影本。
- 八·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全份筆錄影本(須經承辦書記官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或由提存所調卷核對)。
- 九· 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 十· 依民事庭裁定變換擔保物已辦妥提存者—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新辦提存書及繳款收據影本。

(2) 清償提存

- 一· 提存出於錯誤—相當確實之證明。
- 二· 提存之原因已消滅—相當確實之證明。
- 三· 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由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偕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證明其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文件，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

四·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提存所之通知書正本及提存人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提存之原因消滅或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免除上開證明。

五·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將質物或留置物之代充物提存，其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質權人或留置權人聲請取回－提出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同意質權人或留置權人取回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法院准許就提存物實行質權或留置權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4.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取回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

公司：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

團體：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及印鑑證明函、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

5.委任代理人：

取回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取回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委任書，須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委任書應加蓋取回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

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代理人印章。

6.提存人死亡而由其法定繼承人取回者，請提出下列文件：

(1)提存人死亡時之全戶籍謄本(即除戶戶籍謄本)。

(2)全部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繼承系統表，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取回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4)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為繼承人者，得以該確定判決代替上述文件。

(以上文件經核對正、影本無異後，除有留存正本之必要者外，僅留影本附卷)

辦理領取提存物應備文件表

- 1.聲請書面(一式二份)：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 2.繳回原提存通知書(如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為之者，免繳。如遺失，須聲請公告於法院公告處或法院網站；提存所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新聞紙)。
- 3.領取證明文件：依各別聲請領取理由而定。
 - 領取強制執行款：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正本。
 - 依法院裁判或和(調)解筆錄領取：各審裁判及確定證明書或和(調)解筆錄正本或影本。
 - 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提存，應以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受取權人，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為質物或留置物之代充物，領取提存款時應提出已清償所擔保債權或質權人、留置權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得領取。
 - 第三債務人依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第 907 條規定聲請提存，應以出質人為受取權人，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設定有債權質權及質權人姓名，於出質人提出已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或質權人同意領取之文件，始得領取。前項提存，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提出出質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及提存通知書聲請領取提存物，以實行其質權；若出質人不同意時，應提出准許質權人領取提存款之法院確定裁判或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之文書，始得領取。
 - 其他：提存所依實際需要，請領取人提出之佐證文件。
 - 提存時附有對待給付者：領取提存物之人，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
 - 提存時附有一定要件者：具備要件之證明文件正本。
- 4.身分證明文件：
 - 個人：領取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印章。
 - 公司：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 團體：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及印鑑證明函、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
- 5.委任代理人：
 - 受取權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受取權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委任書，須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 受取權人身分真正之文件(如為個人者，其本人雙證件；如為法人、團體者，其登記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代理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證件需有照片)

6.受取權人死亡而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者，請提出下列文件：

- (1)受取權人死亡時之全戶籍謄本(即除戶戶籍謄本)。
- (2)全部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3)繼承系統表，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時，領取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 (4)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為繼承人者，得以該確定判決代替上述文件。

(以上文件經核對正、影本無異後，除有留存正本之必要者外，僅留影本附卷)

辦理領取提存物應備文件表

- 1.聲請書面(一式二份)：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 2.繳回原提存通知書(如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為之者，免繳。如遺失，須聲請公告於法院牌示處；其領取之金額逾新台幣 3 萬元者，並須登報 1 至 3 日)。
- 3.領取證明文件：依各別聲請領取理由而定。
 - 領取土地徵收款：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影本。
 - 領取強制執行款：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正本。
 - 依法院裁判或和(調)解筆錄領取：各審裁判及確定證明書或和(調)解筆錄正本或影本。
 - 質權人依民法第 892 條第 2 項、留置權人依民法第 933 條準用第 8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提存，應以出質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受取權人，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為質物或留置物之代充物，領取提存款時應提出已清償所擔保債權或質權人、留置權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得領取。
 - 第三債務人依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第 907 條規定聲請提存，應以出質人為受取權人，並在提存書記載提存款設定有債權質權及質權人姓名，於出質人提出已清償所擔保之債權或質權人同意領取之文件，始得領取。前項提存，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提出出質人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及提存通知書聲請領取提存物，以實行其質權；若出質人不同意時，應提出准許質權人領取提存款之法院確定裁判或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之文書，始得領取。
 - 其他：提存所依實際需要，請領取人提出之佐證文件。
 - 提存時附有對待給付者：領取提存物之人，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
 - 提存時附有一定要件者：具備要件之證明文件正本。
- 4.身分證明文件：個人：領取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十萬元以上者併附領取人印鑑證明。
 - 公司：三個月內變更登記事項卡、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 團體：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及印鑑證明函、負責人身分證正、影本。
- 5.委任代理人：
 - 受取權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受取權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委任書，須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
 - 印鑑證明書。但領取之金額在新台幣 3 萬元以下者，如證明為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免提印鑑證明。
 - 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代理人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正、影本(皆需有照片)。

6.受取權人死亡而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者，請提出下列文件：

(1)受取權人死亡時之全戶籍謄本(即除戶戶籍謄本)。

(2)全部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3)繼承系統表，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時，領取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4)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為繼承人者，得以該確定判決代替上述文件。

(以上文件經核對正、影本無異後，除有留存正本之必要者外，僅留影本附卷)